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号”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1月10日完成相关回复。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深交所下达的《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对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转让所持有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森数字”）10%股权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照《2015年年度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等内容，分别与国金天睿、会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核实确认，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深交所问询：1、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对国金天睿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的上述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会计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

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公司在固定报告中多次披露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产业投资的平台、资源和经验，利用资本运作实现公司跨行业并购整合目标，加快公司高新技术制造和其他先进行业双主业的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了积极推进公司转型步伐的进度，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通过借助合作方在轻工、互联网业内的丰富经验及其专业判断与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建立先进的商业盈利模式，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行业机会。公司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纵横”）合作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对外投资服务的国金天睿。依合作协议约定，国金天睿主要的投资方向是轻工、文化传媒类企业，公司当初设立国金天睿的目的除了想获取投资收益外，主要也是为公司产业转型进行服务的，国金天睿具体的投资方向是由投资占比达 99%的公司所决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这一认定控制的标准。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国金天睿《合伙协议议事规则》中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国金天睿与国金纵横的《委托管理合同》中对于投资事项的约定：“根据项目投资后的运营情况，受托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适时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决策，决策后由受托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退出方案”；国金纵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及外聘专家等五人组成；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三人以上（含三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基金的执行合伙人有一票否决权”。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虽然表明公司在国金天睿的经营管理中未有多数表决权、管理决策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但公司按照国金天睿的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可变风险及可变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以及“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等实质性权利标准的认定，决策权不是认定是否控制的唯一标准，而应通过实质性权利等因素进行判定，故公司对国金天睿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控制”标准，公司对国金天睿具有控制权。

深交所问询：你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称能够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请详细说明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以及自上述年报披露至今，你对国金天睿的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回复：2015 年度国金天睿根据既定的投资方向，完成了对上海鹿游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该类被投资单位均为文化传媒类产业。2015

年度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注入游戏类业务，国金天睿公司实际完成多笔游戏类延伸投资项目，国金天睿投资方向进一步的被明确和定位为公司产业转型服务且因公司在国金天睿占有 99%绝对持股比例而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依合作协议约定，国金天睿主要的投资方向是轻工、文化传媒类企业，不是以什么行业的投资价值最大化或回报金额最大化为出发点，而是被公司严格限定在轻工和文化传媒类。国金天睿如要调整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必须经过公司的同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这一控制的认定标准及“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以及“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等实质性权利标准的认定，公司对国金天睿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控制”标准，公司对国金天睿具有控制权，故在 2015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国金天睿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深交所问询：根据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268.99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为 0 至 1,000 万元，业绩变动的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业由于经济下行压力造成的市场竞争加大的局面未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公司本期转让了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取得了股权转让收益。请说明上述业绩预计是否已包含本次国金天睿的投资收益，以及上述业绩预计是否需进行修正。

公司回复：经国金纵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转让北京若森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事宜，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上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故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中，对上述投资收益进行了预测，《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为 0 至 1,000 万元已包含了本次国金天睿的投资收益。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预测数据，上述业绩预计无需修正。

2017 年 1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724-6 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详细内容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